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宣武區菜園街1號北京中環假日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現有A股及H股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個別批准及確認以下各有關建議本公司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惟須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根據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而發行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8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通函內。

2.1 發行規模

2.2 證券上市

2.3 發行價格

2.4 發行對象

2.5 發行方式

2.6 債券期限

2.7 分離交易可轉債利率

2.8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9 債券回售條款

2.10 擔保事項

2.11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2.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2.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2.14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2.15 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募集資金用途

(a) 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的募集資金將投入約人民幣20億元於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最終收購價以經過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確認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相關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值為準)

(b) 剩餘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的募集資金之用途載於下文註4

2.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2.1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訂立日期為2008年2月13日涉及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華電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建議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8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為實現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或與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相關，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收購協議、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註1)
2. 審議、批准及確認中國華電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定義見特別決議案2)。(註2)

3. 審議、批准及確認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定義見特別決議案2)。(註3)
4. 在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2.15(a)及普通決議案1後，審議、批准及確認有關本公司從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定義見特別決議案2)所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印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同時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5.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編製有關其於2005年發行765,000,000股A股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專項說明**」)。專項說明印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專項說明全文同時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曹培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08年3月25日

註：

1. 本公司建議收購若干中國華電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

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8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以下中國華電擁有的股權：

- (i)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49%之股權；
- (ii)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64%之股權；
- (iii)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82%之股權；及
- (iv)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及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公司。

收購協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約擁有本公司49.18%的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滿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中國華電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

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8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通函所述，中國華電於2008年2月26日通知本公司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後，其擬行使其認購權以認購(i)數目不多於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有權認購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及(ii)不少於以人民幣500,000,000元可認購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高數額。

鑒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約擁有本公司49.18%的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華電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及附帶交易及事項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滿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國華電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及附帶交易及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

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8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通函所述，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6日通知本公司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後，其擬行使認購權以認購數目不多於(i)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有權認購的分離交易可轉債；或(ii)以人民幣400,000,000元可認購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高數額。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13.30%股權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及附帶交易及事項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滿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及附帶交易及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募集資金的用途

4.1 在本公司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而擬募集的不多於人民幣53億元的資金總額中，除了約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價外，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事項募集的資金將作下列用途：

4.1.1 擬投入約人民幣2.6億元建設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發電設備的一期工程；

4.1.2 擬投入約人民幣6.5億元建設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發電設備的一期工程；

4.1.3 擬投入約人民幣4.9億元建設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寶山工程的發電設備；

4.1.4 擬投入約人民幣15億元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

4.1.5 剩餘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4.2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權證行權部分的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4.2.1 擬投入約人民幣30億元用於未來經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後，收購中國華電在福建、天津、湖南、江蘇、湖北和內蒙古地區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經有權機關核准的全部或部分電力資產；及

4.2.2 剩餘資金用於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2日(星期六)至2008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時將彼等的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表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正本。

7.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書**」)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委任書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委任書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任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8. 要求進行表決的手續

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上文所載的編號為2.15(a)的特別決議案及編號為1及2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上文所載編號為3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及法規另作規定，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者以代理人出席；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代理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否則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如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擁有兩票或以上的投票權，毋須以同樣方式表決所有票數。

9. 其他事項

- (1) 每位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2)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法定地址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14號

電話： 86531-8236 6222

傳真： 86531-8236 6090 / 86531-8236 6091

- (4)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2862 8628

傳真： 852-2865 0990 / 852-2529 6087

* 僅供識別